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暨微電子所、電通所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相關規則

一〇三年一月六日學術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資格考於每學期公告報名時間內申請，逾時無效。資格考 B 表一經遞交後不得更改，若欲請假，需考試前七日遞交請假申請書；考前七日內不受理請假申請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。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考試時間為一百分鐘，期間除完卷遞交，否則不得出入考場。
- 三、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上姓名是否相同，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四、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計算機外，非開書考試者，不得攜帶書刊、簿籍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、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（如電子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；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
唯開書考試者，只能攜入必需書籍、筆記，如上所列電子通訊物、手錶、物品，均同上列規範。
- 五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，經勸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、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將考卷交予監試人員。
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、答案卡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所 博士班資格考 請假申請表

本人_____，欲申請_____學年_____學期博士班資格考

以上共_____科請假。

學生_____（親簽）

*請假需考試前七日遞交本申請書，逾時不候。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所 博士班資格考 請假申請表

本人_____，欲申請_____學年_____學期博士班資格考

以上共_____科請假。

學生_____（親簽）

*請假需考試前七日遞交本申請書，逾時不候。